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洪嘉立依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為業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5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文華路交岔路口附近之租屋處，將其所申辦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當面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阿志」。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00日間起，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致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他人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一、本判決用來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都經過被告洪嘉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77、110至112頁）。本院也認為各項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交付「阿志」並告知金
03 融卡密碼，辯稱：因為我在工地工作阿志都會幫我做我無法
04 完成的事，我欠他人情，我才借他金融卡，我沒有幫助詐
05 欺、洗錢的犯意等語。惟查：

06 (一)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申辦之事實，已經被告供認無誤，並有本
07 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警卷第16至17
08 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09 (二)而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6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所示
10 之方式詐騙，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 之中，之後由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情，亦據告訴人6人於警
12 詢時指述明確，且有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及前
13 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以確認本案帳戶，於告訴
14 人6人受詐騙時，已成為詐欺集團接受告訴人6人直接匯款，
15 再由不詳車手提領的工具。

16 (三)被告雖以前詞辯解然未曾提出確有「阿志」之人的確切證
17 據，已堪有疑，縱有其人，惟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和
18 阿志認識三個月」（本院卷第113頁），然經審判長進一步
19 詢問被告阿志之年籍資料，被告卻稱：「阿志約30至40歲、
20 住臺中，我不知道他詳細地址，他的手機在我前一隻手機，
21 我前一隻手機壞掉了聯絡不上，沒有其他人認識阿志這個
22 人。」（本院卷第114頁）也就是說，被告對於阿志的身分
23 並非熟悉，連阿志之全名為何亦毫無頭緒，可見其間尚無基
24 本的信任關係存在。復觀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被告在
25 提供本案帳戶之當日才剛補發存簿，且被告亦自陳係將存簿
26 連同金融卡一併交給阿志使用（本院卷第113頁）。是如被
27 告所稱僅係欠阿志人情，而要借阿志以該帳戶金融卡領工
28 資，又何必連同存摺交付給阿志？又被告稱：「阿志欠銀行
29 錢，無法申請提款卡，他說臺中大里來回領現金很麻煩，他
30 借我的提款卡領他做工的薪水」（本院卷第113頁），衡以
31 常情，如果有現金可以領，有何借用他人銀行帳戶領錢的必

01 要？故被告上開辯稱「阿志」之人之存否已屬可疑外，被告
02 所稱出借帳戶之動機更與常情不符。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將其帳戶資料交予毫無信任關係之人，對於
04 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將可能遭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等犯行之發生，不僅有所預見，且其發生因不至使其直接受
06 有損失，乃聽任其發展而不違背其本意，益見其主觀上當具
07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本案事證已經明
08 確，被告犯行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

1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13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6人之財物
30 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1 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及竊盜案件，經
02 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
03 月確定，並於108年5月17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於108年9月
04 1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06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
07 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同為財產犯罪類型的本案，
08 顯見刑罰反應力之薄弱，因此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
09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被告同時有上開加重、減輕事
13 由，爰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4 四、科刑：

15 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及竊
16 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
17 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不
18 佳；(2)被告恣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
19 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被告之
20 犯行致告訴人6人受騙金額共新臺幣14萬8,150元之損害；(4)
21 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5)
2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粗工為
23 業、未婚、有母親需要扶養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
24 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5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沒收部分：

27 (一)犯罪所得部分：

28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29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告訴人6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31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3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4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惟本案告訴人6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
08 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非屬被告所
09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12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告訴
13 人6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
14 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5 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21 法官 廖允聖

22 法官 陳韋綸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陳淑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方式/金額(新臺幣)
1	張宜萱	假網拍真詐財	113年1月22日16時45分	網路銀行轉帳1萬4,986元
			113年1月22日16時47分	網路銀行轉帳1萬8,129元
2	黃珮華	假網拍真詐財	113年1月22日16時38分	ATM轉帳2萬9,985元
3	許佑靚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月22日16時57分	網路銀行轉帳6,020元
4	林思渝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月22日17時56分	ATM轉帳1萬3,030元
5	蘇湘婷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月22日16時38分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6	蘇錦發	假網拍真詐財	113年1月22日16時52分	網路銀行轉帳1萬6,000元

20 附表二：

21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
----	-----	------

1	張宜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0至24頁)
2	黃珮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8至43頁)
3	許佑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利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警卷第48至64頁)
4	林思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5至66、69至85頁)
5	蘇湘婷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IG貼文及對話紀錄截圖、存簿影本(警卷第91至151頁)
6	蘇錦發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警卷155至171頁)